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祝村镇河曲村)

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8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河曲村位于河曲村土地以东、河盛街以南、会展路以西、泉北大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河曲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亩 0.0000

权属	河曲村集体土地							建设未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公顷)	14.3869	14.1811	12.5928			0.8587
面积 (亩)	215.8035	212.7165	188.8920	12.8805	1.1535	9.7905	3.0870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见附表
2			
合计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28日

邢台市2026年度第81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情况（河曲村）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1	刘老肥	12.0000	
2	刘清河	8.0000	
3	柴爱军	3.0000	
4	柴孟冈	3.0000	
5	柴骊纲	3.0000	
6	刘孟军	13.0000	
7	柴伍仁	12.0000	
8	柴小仁	11.0000	
9	史征成	3.0000	
10	史春兴	3.0000	
11	史桂文	2.0000	
12	梁军平	7.0000	
13	史官仁	5.5000	
14	史清果	5.0000	
15	史清美	6.0000	
16	贾石头	6.0000	
17	柴老江	4.0000	
18	柴红波	4.0000	
19	柴红友	4.0000	
20	柴协和	4.0000	
21	柴苏学	4.0000	
22	柴学敏	4.0000	
23	刘孟海	3.0000	
24	王小桂	4.0000	

